

案號	TY-111-1001
品名	2022 年得利卡自排車型 TM368
數量	2 輛
規格	依採購需求規格表，如投標單所示
交貨地點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修護廠_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十五號
付款方式	驗收合格後 14 天內一次付清，並由賣方繳交買方決標總價 10%之現金或銀行本票或設定質權於買方之銀行定存單或銀行保證函作為保固期履約保證金，保固期滿，保證金無息退還。
稅率	未稅
截標時間	11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 時截止，限以電子郵件投標。
聯絡人	黃姿婷
聯絡電話	03-3982339、03-3982689，分機 207
電子郵件信箱	BID@TIAS.COM.TW 郵件主旨： <u>111 年人員運送車採購案投標(公司名稱)</u>
廠商資格	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相關行業合格供應商。
不當利益之禁止	1. 投(得)標廠商不得基於任何理由，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主動或應要求給付佣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當利益予甲方任何人員。分包廠商亦同。 2. 投(得)標廠商違反前款規定時，本公司得取消得標廠商之得標資格，該廠商列入本公司拒絕往來廠商。
備註	1. 本公司契約條款如第 2、3 頁，請仔細閱讀。簽署本投標須知，即表示同意本公司契約條款。 2. 本公司有權隨時終止本專案採購程序，投(得)標廠商不得異議，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契約簽訂後，則依約辦理。 3. 投標單總標價經修(塗)改處未加蓋印章，視為不合格標。 4.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二) 一般條款

一、本合約所訂貨品（詳訂購單），賣方應按照規格圖說交貨予買方。

二、交貨：

賣方按買方指定地點於約定期限前交貨後，應立即提供交貨接收聯函供買方採購單位訂期驗收。

三、貨品驗收：

- (一) 買方驗收時以合約及型錄規格資料為準，須經買方作效能測試合格，驗收方屬完成。
- (二) 賣方所交貨品倘有規格不符，買方得拒絕收貨，並由賣方換交合格貨品，買方為本項換交之請求，並無次數限制。
- (三) 驗收貨品經買方目視或經物理、化學檢驗不合格、或因包裝不良損壞，買方得拒絕收貨。
- (四) 驗收不合格貨品，經買方通知後七日內，賣方應儘速處理或提回。自買方通知次日起算逾七日後，賣方仍未與買方聯繫，或逾三週以上仍無法運交合格貨品時，買方得就逾期日數請求損害賠償，並以貨品價格千分之一計算每日逾期賠償違約金，以不超過該貨品價格 10% 為上限，賣方不得有異議。
- (五) 凡合約附有規格、圖說、照片等資料者，驗收以規格為準、藍圖為次，其餘為參考。
- (六) 國內檢驗機構不能檢驗之項目，應由賣方出具書面（原廠）保證使用。

四、違約罰款：

賣方不能按約定期限交貨或不能交足時，每日扣罰以該項貨品價格千分之一計算違約金，由賣方應領貨款中扣除，以不超過該項貨品價格 10% 為上限。

五、任何一方如有違約情事發生，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由違約之一方向對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賣方就買方人員，不得給予佣金或其他饋贈。

七、本合約所訂購之貨品，雙方應負保密之責。

買方及負責人印章

賣方及負責人印章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0806736
 負責人：王正明
 電話：(03) 3982689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15 號

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特 約 條 款

一、品質及規格要求：

- (一)賣方提供買方之車輛，須能順利行駛於柏油路面第三級（鄉鎮路面）以上，有關規格型錄資料如附件。
- (二)須檢附各輛車汽車出廠與貨物稅完稅照證（正本），證明交貨品項符合規格型錄之規定。
- (三)須提供出廠日期不超過二個月之新車，不可提供樣品展示車。

二、車身顏色：白色及紫色(買方提供標準色板)。

三、付款條件：驗收合格後 14 天內一次付清，並由賣方繳交買方決標總價 10%之現金或銀行本票或設定質權於買方之銀行定存單或銀行保證函作為保固期履約保證金，保固期滿，保證金無息退還。

四、交貨地點：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五、交貨期限：自簽約日起算_____內交貨(含例假日)。

六、保固期限：

- (一)自買方驗收合格日起三年或十萬公里內（以先到期為準）為保固期間；賣方須保證在保固期間內車輛運作如常，並具備良好品質，無設計、材料及工藝方面之瑕疵，並符合設計及生產規定之要求。除正常耗損、不正常使用外之損壞故障，賣方應於二日內派員至買方指定地點儘速處理，並負責免費維修及零件更換。經買方通知賣方後次日起算，逾三週以上仍無法修復時，買方得以書面通知賣方，就逾期天數請求損害賠償，賣方不得有異議，並以標的物每輛車合約總價，每日賠償千分之一，以不超過該車輛合約總價 10 %為上限。另賣方亦應補償新車故障時由買方自行緊急排除問題之維修成本及人員來往送車維修之耗用工時費用，此項費用由買方詳列清單（每一工時以未稅新臺幣 800 元計算）送交賣方請求賠償，賣方不得有異議。
- (二)在使用期限 6 年內，賣方應保證維修零件供應無虞，如因零件在 2 個月內無法供應，賣方應負責賠償該項零件 10 倍金額。

七、不可抗力：賣方如受不可抗力事由（即無法履行義務非其所能控制），例如天災、交通封鎖或中斷、政府管制，應於因不可抗力造成遲延發生後十日內向買方發出通知，並於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正式證明及結束日期，經買方查證屬實後同意免罰。

八、契約之解除：

- (一)因賣方所交之貨品不符買方驗收標準，賣方無法提供或換交合格品，經買方限期催告仍未能交付者，買方有權要求解除本合約。
- (二)賣方逾期交貨扣除應扣罰之違約金後，仍無法於約定交貨期限一個月內交付時，買方有權要求解除本合約。
- (三)任何一方如有違約情事發生，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由違約之一方向對方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九、管轄法院：如因本合約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本合約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